2026 江苏省青少年校园足球联赛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JSZC-320000-STZB-D2026-0020（STZ-ZBDY26009）

项目名称：2026 江苏省青少年校园足球联赛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江苏省体育局

住所地：南京市广州路 191 号五环大厦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江苏省足球运动协会

住所地：南京市建邺区奥体中心体育场五楼西

采购代理机构：江苏省体育装备中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江苏省体育装备中心组织的单一来源谈判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服务内容：2026 江苏省青少年校园足球联赛

2、服务时间：2026 年 3-12 月

3、服务地点：江苏省内

第二条　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人民币 柒佰叁拾玖万伍仟元整 （￥ 7395000 ）。分项价款在“谈判报价表”“分项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

本合同价款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成本、利润等费用，以及已支付或将支付的增值税、营业税和其它税费等一切相关费用。

本合同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费用。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价款不变。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江苏省体育装备中心 JSZC-320000-STZB-D2026-0020（STZ-ZBDY26009）号的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

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和谈判报价表；

2．谈判承诺；

3．服务承诺；

4．成交通知书；

5．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按照合同的约定提供开展赛事活动所需的基本资料，并及时支付相关费用。

2．甲方负责监督乙方的实施方案、服务效果等，并有提出整改的权利。

3．如项目组织实施方案达不到甲方期望标准，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项目负责人。

4．甲方的活动计划如有改变，至少应提前 5 个工作日通知乙方。

第五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所提供的赛事服务必须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

2．乙方须根据甲方的工作计划等需求，完成相关赛事组织工作。如乙方在履行服务工作时存有瑕疵，由此导致的损失或赔偿均由乙方承担。

3．乙方对发生的所有费用应进行认真测算，签订本合同后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变更服务方案、增加经费。

4．如甲方改变工作计划并按本合同约定提前通知乙方，乙方应按甲方改变后的计划相应调整服务工作。

5．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将甲方工作计划、工作内容等任何资料提供给第三方，不得将保密信息用于执行和项目无关的活动，不得利用保密信息与披露方以外的第三方开发和执行项目。

第六条　款项支付

1．本合同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全款的50%作为预付款；合同履约60个工作日内付全款的40%；合同完成后支付总价款的10%。

2．如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有责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或其它赔偿时，甲方在书面通知乙方后，有权从上述付款中扣除该等款项。

3．款项支付的账号：0155290000001368

开户行：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山路支行

户　名：江苏省足球运动协会

第七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应本着诚信的原则共同遵守本合同，认真履行各自应尽义务。任何一方如果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义务时，违约方应向守约方赔偿由此造成的实际损失；

2．甲乙双方如遇不可抗拒的原因（如地震、水灾、战争等情况）合同无法执行，本合同自然终止，免除相关责任，但善后处理事宜由双方达成的新的补充协议为准；

3．若乙方的工作不能满足甲方的要求或乙方不能按合同约定按时完成各项工作，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自乙方出现违约情形之日起，甲方有权每日按合同暂定总价款的5‰向乙方收取违约金，甲方有权直接在应付未付款中扣除，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可继续向乙方追偿。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甲方解除本合同的，按本合同第十条的规定执行。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三份。

3．江苏省体育装备中心为甲方的采购代理机构，根据甲方的授权依法确定乙方为中标人，但不承担本合同规定的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本合同中记载的双方地址、电子邮件真实有效，为双方确认的送达地址和联系方式，送达地址和电子邮件发生变动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对方。双方可通过联系单、信函、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进行联系。如一方通过中国邮政特快专递向对方发送文件，因对方本合同中的地址记载错误或者地址变更未通知或者对方拒签未能送到的，视为文件已经送达对方。采用电子邮件送达文件的，视为在电子邮件发送当日相关文件已经送达对方。

5．合同及其附件中所述联系方式如有变更，变更的一方应当在变后以书面方式及时通知另一方。否则一方依据合同及其附件中所述的联系方式发出的通知经过一定期间视为通知已到达。

6．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

江苏省青少年校园足球联赛项目服务承诺及项目实施方案

一、总体方案

赛事计划于 2026 年 3 月至 12 月在全省开展，共分为 9 个组别，需制定专业的比赛规程，并印制相应比赛秩序册，成绩公告，保留完整清晰的运动员出场记录证明。同时为确保该赛事顺利进行，计划在比赛前后分别组织包括竞赛人员培训、竞赛组织情况交流、赛事总结颁奖大会等活动。

二、比赛办法

（一）高中男子超级组以主客场联赛制形式开展，其余组别采用赛会制进行，比赛场地为竞赛规程所规定的天然草场或人工草地。

（二）小学乙组比赛用球为 4 号球，其他组别比赛用球为 5 号球，比赛用球及其他比赛器材需达到专业比赛要求（参照江苏省青少年校园足球省级竞赛承办标准）。

（三）每场比赛需有专业裁判人员进行比赛执法，每场比赛需有省级以上资格的比赛监督。

（四）每个赛会制比赛均需制定并执行充分的安保措施，每轮比赛必须安排足够警察或保安，确保教练员、运动员、裁判员、观众人身及比赛安全。

（五）每轮比赛必须安排 1-2 名场地急救医师及一辆配有急救设备的救护车。

（六）每场比赛至少安排 1 名摄影师及 1 部摄像机，保证对比赛进行全程高质量的影像拍摄。

（七）比赛需有专门的工作人员进行比赛协调等工作。

（八）比赛需有赛事统计人员对赛事结果进行统计核对，

并有专门渠道进行积分、进球数等数据的公示，最晚应在当日比赛结束后一天内进行当日比赛成绩公布。

（九）比赛需有专业媒体机构进行电视媒体、登报、公众号、网络直播等方式进行宣传，各类媒体报道不少于30篇。

（十）各赛区负责秩序册、奖杯、奖牌、旗帜、活动背景板及场地广告版等广告物件设计和制作。

三、竞赛组别

共设置九个组别，小学年龄段设有男、女小学乙组和小学甲组共四个组别赛事，赛制为赛会制；初中男子组、初中女子组、高中女子组、高中男子普通组比赛方式为赛会制；高中男子超级组以主客场联赛制形式开展比赛。

四、年龄设置

（一）小学组：甲组为2013年9月1日至2015年8月31日出生；乙组为2015年9月1日至2017年8月31日出生。

（二）初中组：2010年9月1日至2013年8月31日出生。

（三）高中组：2007年9月1日至2010年8月31日出生。

五、球队数量和球队报名资格

（一）小学男子甲组、小学男子乙组，每个组别参赛运动队名额均为24支，各设区市根据“市长杯”成绩推荐1支队伍组成（承办单位所在设区市额外推荐1支队伍）、2025“省长杯”江苏省青少年校园足球联赛对应组别前八名队伍、2025“省长杯”江苏省青少年校园足球联赛对应组别第一名、第二名队伍所在设区市可额外推荐1支队伍。其中，各设区

市同一组别最多五支队伍参赛。各组别如遇名额未满，由2025“省长杯”江苏省青少年校园足球联赛对应组别第三名、第四名、第五名……直至第八名队伍所在设区市各推荐一支队伍依次增补。其他情况不得增补，按实际报名队伍数量比赛。

（二）小学女子甲、乙组，初中男子、女子组，每个组别参赛运动队名额均为20支，各设区市根据“市长杯”成绩推荐1支队伍组成（承办单位所在设区市额外推荐1支队伍），2025“省长杯”江苏省青少年校园足球联赛对应组别前六名队伍。其中，各设区市同一组别最多4支队伍参赛。各组别如遇名额未满，由对应组别第七名、第八名依次增补。其他情况不得增补，按实际报名队伍数量比赛。

（三）高中女子组参赛运动队名额为16支，各设区市根据“市长杯”成绩推荐1支队伍组成（承办单位所在设区市额外推荐1支队伍），2025“省长杯”江苏省青少年校园足球联赛对应组别第一名队伍、2025“省长杯”职业学校组成绩推荐1支队伍。其中，各设区市同一组别最多四支队伍参赛。如遇名额未满，由2025“省长杯”江苏省青少年校园足球联赛对应组别第二名、第三名、第四名……直至第八名依次增补。其他情况不得增补，按实际报名队伍数量比赛。

（四）高中男子年龄段分为超级组、普通组两级比赛：

超级组参赛运动队名额为8支，由2025“省长杯”江苏省青少年校园足球联赛对应组别第一名至第八名队伍组成，如遇名额未满，由2025“省长杯”江苏省青少年校园足球联赛对应组别第九名至第十三名队伍依次递补，递补顺位采取按照该组别小组赛成绩排名（依次比较：积分、净胜球、进球数）的方法确认。

普通组参赛运动队名额为16支，各设区市根据“市长杯”成绩推荐1支队伍组成（承办单位所在设区市额外推荐1支队伍），2025“省长杯”江苏省青少年校园足球联赛对应组别第一名队伍所在设区市推荐1支队伍，根据2025“省长杯”职业学校组成绩推荐1支队伍。其中，各设区市同一组别最多四支队伍参赛。如遇名额未满，由2025“省长杯”江苏省青少年校园足球联赛对应组别第二名、第三名、第四名……直至第八名队伍所在设区市各推荐一支队伍依次增补。其他情况不得增补，按实际报名队伍数量比赛。

2026“省长杯”江苏省青少年校园足球联赛高中男子组两级比赛分别独立进行，超级组最终排名第七名、第八名的两支队伍将在2027年降级进入普通组，普通组前四名队伍将在2027年升级进入超级组。同一年度内，如有参赛运动队放弃超级组的参赛名额，则视为该队放弃该年度“省长杯”参赛资格，不得再次报名普通组。

六、人数要求

（一）报名人数

（1）小学组：甲组每队可报领队1名（须为学校负责同志，比赛期间须全程随队到场），教练员1-2名，队医1名，运动员22名；乙组每队可报领队1名（须为学校负责同志，比赛期间须全程随队到场），教练员1名，队医1名，运动员18名。

（2）中学组：每队可报领队1名（须为学校负责同志，比赛期间须全程随队到场），教练员3名，队医1名，运动员30名。

（二）接待人数

（1）小学甲组每队限领队 1 名，教练员 1-2 名，队医 1 名，运动员 16 名；小学乙组每队限领队 1 名，教练员 1 名，队医 1 名，运动员 12 名；初中组、高中女子组每队限领队 1 名，教练员 3 名，队医 1 名，运动员 20 名。超编人员不得进入比赛场地。

（2）高中男子组每队限领队 1 人，教练员 3 人，队医 1 人，运动员不超过 30 人（赛区仅承担每队不超过 5 名球队官员、20 名运动员食宿费用，更多人员费用自理）。

（3）各组别工作人员：比赛监督、裁判长、裁判员若干，资格审查 2 人，以及赛事总协调、省学体联驻点人员和其他赛区工作人员。

七、总结大会活动方案

（一）总体方案

根据要求，负责 2026 年“省长杯”青少年校园足球联赛总结大会活动的整体策划、设计组织和实施、活动落地及宣传推广等内容。参与人员包括球员代表、教练员代表、竞赛官员代表、领导嘉宾、各地市校园足球工作代表、媒体及观众等。包括但不限于赛事总结、开场表演、颁奖环节、嘉宾致辞、代表发言、闭幕表演等。通过现场观众反馈、媒体报道、社交媒体互动等渠道，对活动效果进行全面评估。

（二）宣传计划

制定全面宣传计划，包括线上（社交媒体、直播平台等）与线下（海报、横幅等）宣传渠道，确保活动信息广泛传播；与主流媒体及体育专业媒体建立合作关系，邀请记者现场报道，提高活动曝光度和影响力；利用微博、微信、抖音等社交媒体平台，发起互动增强观众参与度；活动结束后，整理活动亮点，制作宣传视频、图文报道等，持续进行后续宣传；

在活动策划与执行中融入地方文化元素，提升活动的地域特色与文化内涵。

（三）组织执行

组建活动策划与执行团队，选择有丰富经验的舞台搭建、灯光音响、安保服务等合作方，确保活动顺利进行；制定详细的应急预案，包括天气变化、设备故障、现场管理、人员突发状况等，确保活动现场秩序井然、平稳运行；欢迎社会各界积极参与，提供赞助、志愿服务等支持，共同推动青少年足球事业的发展。

八、其他要求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全款的50%作为预付款；合同履约60个工作日内且经采购人确认后付全款的40%；合同完成后支付总价款的10%。该项目资金主要用于参赛运动队参赛食宿费补助、裁判员酬金补助、场地器材补助等，其中服务费比例不得超过10%。

附件 2

分项报价表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　　称	简要说明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2026“省长杯”江苏省青少年校园足球联赛	包含运动员、教练员、竞赛官员食宿费、竞赛官员酬金、场地器材、物料、安保、救护车等费用	项	1	6230000	6230000	
2	2026“省长杯”江苏省青少年校园足球联赛总结大会	联赛总结大会活动设计策划、物料器材、场地租赁、活动执行、参与人员食宿费、转播宣传与摄影摄像等。	项	1	470000	470000	
3	服务费	包含竞赛服务费用、前期赛区考察指导、场地维护、工作人员差旅及补助等费用	项	1	695000	695000	必填项，不得超过报价的 10%
合计（大写）：柒佰叁拾玖万伍仟元整							